

船舶修理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周口市水上交通应急搜救中心（周口市海事大队）

乙方（承修方）：周口市北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沈丘分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船修理工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工程范围

经双方勘验核对签字后本船修理工程范围如下：

品目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时间
1	卷扬机	/	项	1	3400	3400	/
2	改装消防系统	/	项	1	4000	4000	/
3	机油滤芯	/	个	2	435	870	/
4	柴油滤芯	/	个	2	419	838	/
5	过滤器滤芯	/	个	2	1782	3564	/
6	油水分离器滤芯	/	个	2	900	1800	/
7	机油	/	项	1	1320	1320	/
8	齿轮油	/	项	1	1080	1080	/
9	工时费	/	项	1	3000	3000	/
总报价		大写	壹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整			小写	19872
服务承诺		购置标的产品质保 1 年，维修标的商品质保 3 个月。					

第二条 工程价款

本船修理费（含税）定为人民币 19872 元。

第三条 工程期限

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。

第四条 工程验收

本船修理完工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

1、本船修理完工验收后，经乙方修复的固定部件保修期为三个月，更换部件保修期为十二个月。在保修期内，如属乙方的修理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或缺陷，乙方应及时予以免费修复。

2、若因甲方提供的配件、备件和器材的质量问题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、缺陷和损失，则应由甲方负责。

第六条 工程修理

1、在船舶修理施工中拆下的废旧设备、材料及其他物品，除艏轴和推进器外，均应由乙方处理。若属甲方需要的旧件和设备，甲方应在拆卸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须经同意，拆卸后应及时运走。

2、船舶在厂修理期间，非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外雇劳动力在船上进行有关工程的修理。在不影响乙方施工的情况下，乙方应支持甲方船员的自修工作。但甲方必须在本船修理工程项目和进度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第七条 工程付款

所有款项在甲方验收完全合格后____天内一次结清。若甲方逾期付款，则应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周口市北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沈丘分公司

账号：411624010160057602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丘支行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则应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仲裁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可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，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